

证券代码：400228

证券简称：R 三盛 1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

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指定公司证券办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证券办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章 监事任职资格和职责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监事会应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应该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六）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通知的送达方式可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采取专人送出的，监事签字即为送达；采用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采用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送达日期；采用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该传真件上标示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书面方式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

以通讯方式和现场会议召开的监事会，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

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 （三）核查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 （四）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提案、表决及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内容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不抵触；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办应当根据公司的需要和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确定。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书面提议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

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监事会主席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否则，提案人有权要求监事会就该议案应否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

提交审议议题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事项，亦应提交监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意见，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时，应按先讨论，后表决的程序进行。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的，监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证券办工作人员协助监事会主席制作监事会表决票。

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监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证券办工作人员负责协助监事会主席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证券办工作人员负责协助监事会主席负责收回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

第三十二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交监事会主席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会议时，监事不填写表决票，或不举手表决的，中途离场的，均视为弃权。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监事会主席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1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书面正式文本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都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

执行的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仍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内”、“不少于”、“至少”，含本数；“超过”，“以上”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以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决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监事会。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